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具 保 人 吳東陽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東陽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0,000元，並於同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節，有該署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囑託拘提亦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拘票、報告書等在卷可憑。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鄭欣怡
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